

一种特殊的“总提而分承”同位结构^{*}

邹玉华

(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)

提 要 语法界对于与数词相关的总分同位现象关注极少,且分歧相当严重。本文对与数词相关的同位现象进行分析,认为由于缺少动词“是”,分承不能形成针对总提数词的判断句,序数词不能作主语,但序数词仍复指总提数词中相应的部分,与后面的内容皆为同位后项。标目性结构是一种认知框架,凡进入该框架的,皆应看作有同位的单句,而非复句。这也涉及对“同位”本质的看法,所谓“同在一位”,是指两个成分的句法功能相同,而并非“紧密相连”。

关键词 数词 松散相联 同在一位

1. 引言

高名凯(1948/1957:332)指出:“汉语语法中所有的外在关系一共有三种,即对注关系,并列关系与联络关系。”对注关系^①即同位关系。作为三种外在关系之一,同位关系在现代汉语语法中的重要性可想而知。虽然如此,同位关系却一直未受到重视,刘探宙(2016:1)说:“汉语的同位性组合是我们语言生活中习以为常的语法现象,但在语法研究上却是个关注度偏低的角落。”而关于同位关系的事实描写则更是“远远算不上充分”。

马建忠(1898/2010:99)是最早对汉语同位现象进行研究的学者,称其为“同

* 本文为中国政法大学交叉学科建设项目“法律语言研究”(05104104)的阶段性成果。

① 对注关系即西洋语法学家所说的 *apposition*。在对注关系之中,对注者不过是解释被对注者而已,它并不限制被对注者,不过是用另一种词语去说明被对注者而已。高名凯(1948/1957:332)如“我王立三不相信这句话”中,“我”和“王立三”是对注关系,“王立三”是对注者,“我”是被对注者,二者是一种外在关系,去掉一个句子也成立。

次”,与“前次”相对^①,指同位结构的后项。马建忠指出了公认的判定同位结构的两个标准,即语法上的“先后并置”和语义上的“所指相同”,且区分了“加词”和“本名”^②。黎锦熙(1924/1953:65)首次使用“同位”一词,既指同位前项也指同位后项,区分了同位的三种类型,且区分“本名”和“加名”^③。黎锦熙(1933/1958:163)以《马氏文通》“同次”中的“用如加词者”为研究范围^④,明确把同位的三种类型称为“相加”“总分”“重指”。

在对同位结构的研究中,人们对同位关系的认识深受教学语法的影响。20世纪50年代制定的“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”(以下简称“暂拟”),在黎锦熙研究的基础上对同位的概念及分类进行了首次调整。作为“暂拟”的代表,张志公(1959/1962:157-159)称之为“复说”,也指同位的前项和后项,分为“重叠的复说”“称代的复说”“总分的复说”三种类型。1984年出版的《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(试用)》(以下简称《提要》),又对“暂拟”进行了调整:首先改“复说”为“复指”,又根据是否连用,区分为“复指短语”和“不相连的复指”。不相连的复指分为“称代复指”和“总分复指”两类,认为仍然是“复指”,但不构成“短语”。之后的教材一般也多把“重叠的复说”看作同位短语或复指短语^⑤,而“称代复指”和“总分复指”则根据功能确定其句法成分,“称代复指”一般看作主谓结构作谓语^⑥。目前,学界虽然对某些“总分复指”有了较为一致的看法^⑦,但是在某些方面仍存在严重分歧。黄伯荣、廖序东主编《现代汉语》(下)把不相连的复指称为“同位短语”,如下例:

(1)东北有三宝:人参、貂皮、乌拉草。

① 凡名代诸字,所指同而先后并置者,则先者曰前次,后者曰同次。马建忠(1898/2010:99-100)还对“同次”的字面意义进行阐释,“同次云者,犹言同乎前次者。同乎前次者,即所指者与前次所指为一也”,特别强调“所指”与前次相同。

② 马建忠(1898/2010:104,105):“凡官衔勋戚诸加词先后乎人名者,皆曰加词。”马建忠“其官衔勋戚诸名概先置,而谓之加词者,盖以本名乃诸名所加之本也。”如“右丞相陈平”中“陈平”为本名,“右丞相”为加词,这是一种先说加词后说本名的情况,但本名是诸名所加之根本。

③ 黎锦熙(1933/1958:164)解释说:“然区其轻重,则有‘本名’,有‘加名’。”

④ 《马氏文通》的“同次”包括两大类,一类为“用如表词者”,一类为“用如加词者”。“表词”指由形容词、名词和代词等充当的谓语。而所谓加词,马建忠(1898/2010:104)认为:“用如加语者,式有六:凡名、代、动、静诸字所指一,而无动字以为联属者,曰加词。”它相当于今天的同位语。

⑤ 如“厂长老王”是重叠的复说,现归入同位短语。

⑥ 如“一个军人,他时刻准备着奉献一切”,“一个军人”是大主语,“他”是小主语。

⑦ 《提要》举两例为:(1)他的两个姐姐,一个是医生,一个是演员。(2)游园的人很多,有的看电影,有的猜灯谜,有的带孩子去儿童乐园。例(1)一般归入主谓结构作谓语的单句;例(2)一般认为是复句。

黄伯荣等(2002a:64)认为:“另有一种松散的同位短语^①,其中可以有语音停顿和标点。”例(1)中“有”的宾语“三宝:人参、貂皮、乌拉草”就是松散的同位短语。胡裕树主编的《现代汉语》把这种“松散的同位短语”看作“总分式提示成分”^②,不认为是同位短语。邢福义(1991/2004:331)则认为这种“松散的同位短语”是出现在句末的“外位语”,不是复指短语。

除此之外,黄伯荣等还把名词性短语前加数量短语构成的结构看作同位短语,如:

(2)鲁迅先生小心地翻阅着方志敏同志利用敌人要他写“自白书”的笔墨写成的文稿:一篇《清贫》,一篇《可爱的中国》。

他们认为例(2)^③中的“文稿”与“一篇《清贫》,一篇《可爱的中国》”是同位短语。而同样是该例,朱英贵(1994)却认为,“笔墨写成的文稿”与“一篇《清贫》,一篇《可爱的中国》”是具有总分性质的解说复句。这涉及学界对有松散同位短语的单句与复句的区分标准。

目前还有很多与数词相关的具有同位关系的语言事实没有得到讨论,其句法地位不确定,有必要进一步思考。

2. 有同位的单句与复句的区分

2.1 黎锦熙提出的两个条件

黎锦熙(1933/1958:172)将“总分的同位”分为“总提而分承者”^④和“分起而总括者”两类,“总提而分承者”又细分为“总提附以数词者”“总提不附数词者”“部分分的同位”三类。在“总提附以数词者”下举有四例^⑤:

(3)狄伐屠咎如,获其三女:叔隗、季隗。

(4)子以四教:文行忠信。

(5)晋有三不殆:国险而多马,齐楚多难。

(6)与父老约法三章耳:杀人者,死;伤人及盗,抵罪。

例(3)至(6)总提中皆有数词,分别为“二”“四”“三”“三”,因此为“总提附以数词者”。而对于该四例,黎锦熙(1933/1958:173)认为:“以上同位前若标以序数或

① 赵元任(1979/2005:141)把同位分为紧凑同位、松散同位和插入同位。松散的同位短语类似于“插入同位”,但并不完全相同。

② 胡裕树(1962/2006:344)认为,冒号后面的部分是“出现在句末”的“提示成分”。

③ 例见黄伯荣等(1980:383/2002a:144),答案见黄伯荣等(2002b:171)。

④ 刘世儒(1957:279)认为属于“复指成分”中的“分总式”,叶南薰(1958:17)则认为是“复说”中的“总分式”,《提要》也称为“总分复指”(1984:26)。

⑤ 其中(4)(5)(6)为马建忠(1898/2010:106)所举例,黎锦熙赞同马氏对该三例的分析。

更系以同动^①,则成平列的‘分割句’^②。”也就是说,以上四例,如果在同位后项(下画线者)前标以序数词或标序数词后再加动词“是”,就不再是同位结构,而是复句中平列的分割句了^③。换句话说,以上有同位的单句可以在两种情况下变为复句,一是在同位后项前标序数,二是在同位后项前标序数再加动词“是”。

2.2 从有同位的单句到复句

2.2.1 标序数词再加动词“是”的情况

2.2.1.1 同位结构与复句的区分标准

单句与复句的基本区别是,复句拥有在句法上互不包含的两个或以上的主谓结构。在讲到复句与“有同位的单句的区别”时,黎锦熙(1924/1953:268-269)也认为:“不过那有同位的单句,还是共一述语;这分割的复句,则述语各别;此点不同。又这种复句,与单句的复述语^④也不同;复述语共有一单纯的主语;分割句各有从主语分割出来的部分主语……”这与语法界公认的同位结构与复句的区分标准是一致的,即总提与分承不能皆为主谓结构。

2.2.1.2 针对总提数词的分承判断句

例(3)至(6)标序数并加动词“是”则变为:

(7)狄伐廑咎如,获其二女:一是叔隗;二是季隗。

(8)子以四教:一是文;二是行;三是忠;四是信。

(9)晋有三不殆:一是国险;二是多马;三是齐楚多难。

(10)与父老约法三章耳:一是杀人者死;二是伤人抵罪;三是盗抵罪。

例(7)第一个分句为“狄伐廑咎如”,主语为“狄”。第二分句“获其二女:一是叔隗;二是季隗”中,总提为“获其二女”,“一是叔隗;二是季隗”为两个分承。分承中的“一”即“第一”,“二”即“第二”,省略了序数词的“第”字。就主语而言,总提承前一分句主语“狄”省略,而两分承的主语则皆为“前”,谓语动词皆为“是”,“叔隗”和“季隗”则分别为宾语,两分承分别构成两个句子,整体是具有解说关系的复句。^⑤

① “同动”即“同动词”,“是用来说明事物是甚么,或说明事物之种类、性质、形态的。它必须把作为说明的词系在它的后面”,因为“和叙述主语动作的动词有同一的功用,所以叫做同动词”(参见黎锦熙,1924/1953:10)。最典型的同动词为“是”。

② 黎锦熙(1924/1953:265-282)把复句分为等立复句和主从复句两大类。等立复句又分为平列句、选择句、承接句和转折句,而平列句下又分为等价的、分割的和进层的。

③ 黎锦熙(1924/1953:268)认为,复句中分割的平列句式是单句中总提而分承的“同位”句式之扩张。

④ 一个主语而有两个以上之述语的,叫做复述语(黎锦熙,1924/1953:220)。

⑤ 由总分同位句式扩展来的复句,现一般归并于解说复句,如黄伯荣等(2002a:162)认为,解说复句“分句间有解释或说明、总分的关系”。

例(8)与(7)基本相同,所不同的是,例(8)四分承的宾语“文”“行”“忠”“信”为词,而例(7)两分承的宾语“叔隗”和“季隗”是短语。四分承“一是文;二是行;三是忠;四是信”亦分别构成四个分句,不再是同位后项。

2.2.1.3 “是”下子句

对于例(9),黎锦熙(1933/1958:173)认为:“此等同位已是语句,总提句下必用冒号以冒之。”也即“国险”“多马”“齐楚多难”为语句,因此是语句作同位后项。三分承虽为语句,但标以序数词和“是”后,“国险”“多马”“齐楚多难”同样分别作“是”的宾语,“一”“二”“三”分别作主语,三分承也分别构成三个句子,不再是同位后项。例(10)的分承“杀人者,死;伤人及盗,抵罪”,则是更加完整的句子,但标以序数词和动词“是”后,亦皆作动词“是”的宾语。

黎锦熙等(1962:75)认为,序数“一”作为主语时,谓语同动“是”,可以下带“子句”作为足语^①。例(9)和(10)即为“是”带宾语子句的例子。黎锦熙(1924/1953:267-268)所指引参照的例子为:

(11)过去新文化运动中,有两种不祥的声音:一是科学无用了,我们应该注意哲学;一是西洋人现在也倾向东方文化了。

黎锦熙认为例(11)是标以序数和同动词后扩张而来的分割句^②。例(11)同例(9)和(10),也是“是”带宾语子句的情况。

因此,标以序词和同动词后,不管是单词、短语还是句子,分承则分别构成分句,皆由有同位的单句变为复句。

2.2.2 只标序数词的情况

2.2.2.1 “是”与分承判断句

标序数词后,例(3)至(6)则变为:

(12)狄伐唐咎如,获其二女:一叔隗;二季隗。

(13)子以四教:一文;二行;三忠;四信。

(14)晋有三不殆:一国险;二多马;三齐楚多难。

(15)与父老约法三章耳:一杀人者死;二伤人抵罪;三盗抵罪。

黎锦熙认为,只标以序数词,有同位的单句也同样变为复句。据此,例(12)的第二分句“获其二女:一叔隗,二季隗”也是复句,那么,两分承“一叔隗”和“二季隗”则是两个分句。“一叔隗”和“二季隗”能否看作各自独立的句子?黎锦熙等(1962:75)

① 足语也称表语,即宾语。

② 例(11)使用的是基数词“一”,而不是序数词。根据黎锦熙(1924/1953:186)“图解的公式”,其中的两个“一”分别与序数词“一”和“二”相对应。该处基数词与序数词功能相同。

认为,当“1. 用序数词;2. 下带量词;3. 主语后还有谓语同动(‘是’),下带着词、语或子句作为足语,构成一个分割句”时,分割句的“主语”是完全形式。而若省略了量词,序数词就成了分割句起头的一种“标目”,即“标目化”了,序数词则成为“标目性主语”,但从其用例看,当序数词后不用动词“是”时,作者也认为是“标目性主语”,相关的用例也看作复句。因此,根据黎锦熙的观点,例(12)中的序数词应是标目性主语,各分承仍然构成判断句。这与黎锦熙等(1957:127)对判断句的看法是一致的:“在现代汉语的判断句中,必须从逻辑的观点上先把‘是’字省了交代明白。”如不用“是”,是省略了“是”。

朱英贵(1994)也持此看法,认为例(2)后一部分在本质上都省略了一个表判断确认的动词“是”,都有资格独立成为一个分句。根据其观点,例(2)应同下例:

(16)……文稿:一篇是《清贫》,一篇是《可爱的中国》。

例(2)是否等同于例(16)?也即在没有动词“是”的情况下,序数词是否作主语,能否看作省略“是”?笔者认为,在缺少动词“是”的情况下,序数词不能作主语。的确,总提附以数词时,分承就是针对总提数词的判断,就像例(11),总提为“有两种不祥的声音”,分承自然是“一是……,一是……”,这样就形成针对总提数词的以序数词为主语的分承判断句,但是如果缺少动词“是”,分承判断分句则不能形成,序数词不能作主语。有学者认为其中隐含着判断词“是”,若补出“是”,例(2)则变为:

? (17)……文稿:是《清贫》,是《可爱的中国》。

例(17)是不成立的,而例(2)成立。这说明无序数词(或数量短语)时,不能单独补出“是”。其实,在总提附以数词的情况下,隐含的不是“是”,而是数词,因此不能看成省略动词“是”。

2.2.2.2 序数词与“纯标目”

序数词不能作标目性主语,那它是什么成分^①?黎锦熙等(1962:76)认为,总提中没有量词,“分割句中数目字纯标目,无所代”。笔者认为,序数词并非“无所代”。只是在没有“是”的情况下,序数词不能作主语,但它仍然复指总提数词中相应的部分。就句法成分而言,序数词还是总提中数词的同位后项,其后内容则是进一步的解释。所谓“纯标目”应该指其不再作主语,而非不再指代,标目化也不是因为省略量词,而是由没有“是”导致的。

例(2)不等同于例(16)。由名词性短语构成的结构“一篇《清贫》,一篇《可爱

^① 叶南薰(1958:43)将序数词看作“表示事物或理由的次序”的“插说”,认为“既不起连接作用也不表示语气”。

的中国》”,不能构成分句,不是复句。例(12)与例(2)同,其第二分句的分承“一叔隗;二季隗”也不能各自成句,也不是复句。而例(13)与(12)同,分承“一文;二行;三忠;四信”,亦不能分别构成四个分句。

例(14)和(15)中,分承原为子句,但加序数词“标目化”后,因缺少动词“是”,不能形成像例(9)和(10)中的“是”带子句的形式,“一国险;二多马;三齐楚多难”和“一杀人者死;二伤人抵罪;三盗抵罪”,仍皆为同位后项。

因此,不管是词、短语还是句子,分承在只标序数词的情况下,不能由同位后项变为分句,仍然是有同位的单句。高更生(1990:435)把以下结构称为复指词组:

(18)总起来说,主语是受事的句子有这样两个特点:

第一,主语往往是确定的或者普遍性的。

第二,谓语往往不只是一个单独的动词,动词前后常有别的成分。

(丁声树等《现代汉语语法讲话》)

作者认为冒号后的两个句子和“这样两个特点”组成复指词组一起作谓语“有”的宾语,是有道理的,但下画线部分不能独立的根本原因是:序数词后缺少动词“是”,序数词标目化,成为纯标目词。

3. 数词与区分有同位的单句和复句

3.1 数词与有同位的单句

3.1.1 总提有数词而分承无

黎锦熙等(1962:76)认为,若总提有数目字而分割句没有,就跟“注释句”^①同型了。也就是说,若总提有数词而分承无(但分承为句子),也是复句。笔者不认同该看法。黎锦熙(1933/1958:172)认为,“总提附以‘数词’者——则分承诸名,有定限而常具举”,即总提中若有数词,分承则是有定数的,而且一般会一一列出,因此,数词即使不出现在分承,也是隐含其中的。如例(3)“获其二女:叔隗、季隗”中,总提中有“二”,分承中则隐含着“一”和“二”,理解时会自动填补上。例(4)至(6)亦同。数词若不出现,可看成省略。因此,不管是词、短语还是句子,该情况下的分承,即使没有出现数词,也是有同位的单句。

3.1.2 分承有数词而总提无

黎锦熙等(1962:76)还认为,“总提没有数目字,分割句倒有”,就跟“注释句”没

^① 黎锦熙将“等立关系的复式句”再分类为并列复句、进层复句、选择复句、转折复句和承接复句五类,其中“承接复句”又分为顺承式、类提式、推断式和解证式。注释和申说、分割、例证都属于解证式。而注释句是就意义而言,分割句就形式而言,分承若不标数词,就是复句中的注释句而不再是分割句。

有区别了。所举例为:

(19) 这就是他们提出的条件:第一遵守群众纪律;第二爱护生产工具;第三互相帮助,共同完成任务。

例(19)分承有数词“第一”“第二”“第三”(且分承为句子),而总提中无数词,黎锦熙等认为是注释句,即复句。笔者认为,这与总提有数词而分承无的情况相同,若分承有数词,人们同样可以推断出总提的数词,而将其填充。序数词标目化了,分承的语句亦不能独立,是同位后项。

3.1.3 总提和分承皆无数词

若总提和分承皆无数词,句子之间的联系就松散了。例如:

(20) 第三张挂在右边,画的是个夏天景色:山上、黄沙沟里,都被茂密的森林盖着,离滩地不高的山腰里有通南彻北的一条公路从村后边穿过,路上走着汽车,路旁立着电线杆。村里村外也都是树林,树林的低处露出好多新房顶。地里的庄稼都整齐化了——下滩有一半地面是黄了的麦子,另一半又分成两个区,一个是秋粮区,一个是蔬菜区;上滩完全是秋粮苗儿。下滩的麦子地里有收割机正在收麦,上滩有除草器正在除草……(《三里湾》)

例(20)第一个分句为“第三张挂在右边”。而对于第二个分句“画的是个夏天景色:……”,黎锦熙等(1962:264)认为,这里用了四句话逐项注释“景色”,是一种分割式承接关系的复句。高更生(1990:419)不同意该看法,他认为“是”的宾语是一个复指词组,其前一部分是“个夏天景色”,后一部分是四句话,具体解释“夏天的景色”。哪种看法更有道理呢?其实,这种情况就像前面提到的《提要》所举的第二个例子:

(21) 游园的人很多,有的看电影,有的猜灯谜,有的带孩子去儿童乐园。

例(21)之所以被看作具有解说关系的复句,是因为总提句“游园的人很多”是完整的句子,其后的分承“有的看电影,有的猜灯谜,有的带孩子去儿童乐园”亦皆为三个完整的句子,而总提与分承之间无数词上的关联。总提和分承皆无数词,二者在形式上的关联就不存在了,只是意义上具有复指关系,不能再看作总分同位结构,而是复句。

3.2 总提而分承同位的形式要件

数词是该总分同位的必要形式要件,只要一项有数词,总分同位的形式关联就存在。黎锦熙(1933/1958:172)认为:“总提而分承者——分承之多名或一名,皆可解为总提之名之同位。”笔者认为,若把总提而分承关系下的多个分承,看作总提的同位后项,应仅限于总提附以数词或者分承附以数词者。

4. 同位关系的实质与标目化结构

4.1 松散相连和不相连

笔者发现,对于标目化结构,高更生根据复指成分有无标点间隔即“松散相连”进行归类,松散相连的复指成分称为“复指词组”,而被文字间隔的“不相连”的看作复句。对于例(18),标目化结构如“第一,主语往往是确定的或者周遍性的”等,虽然都是各自独立的句子,作者却把它们看作与“特点”构成复指词组的关涉部分。但对于下例,高更生(1990:408-409)认为是具有解说关系的复句:

(22)不久前,日本医学家经过大量的研究,已经证实下列十种人容易早死:

一、嗜烟如命的人。

二、心胸极度狭窄、嫉妒成性、动不动就大发脾气的人。

.....

十、从来不参加任何体力活动的人。

(《参考消息》1988年12月29日)

例(22)的十个分承,高更生认为是各自独立的句子。之所以如此,是因为例(22)复指成分不相连,即十个分承与“十种人”被“容易早死”隔开。但是,十个分承如“嗜烟如命的人”等,却皆为名词性短语,结构与例(12)相同,如上述,这种结构不能构成句子。

4.2 同位关系与语用

同位结构是否必须紧密相连或松散相连?刘探宙(2016:22,77)认为“同位关系”只限于紧密相连没有符号相隔的组合,即“紧密同位”。其在博士论文基础上形成的专著《汉语同位同指组合研究》就排除了有标点符号或停顿的同位现象。

吕叔湘(1942/1982:120)早就提出“外位语”^①的概念:“我们给这些离开本位的成分立个名称,称为外位语。”吕叔湘等(1952/1979:23)进一步阐释:“有时候,我们又把实际上指相同事物的两个词或短语拆开来放在两个地方,用一个做句子的成分,把另外一个放在句子的头上。我们就管这个居于结构之外的成分叫外位语,管那个结构之内的成分叫本位语。”为什么要把同位项之一放在句外呢?吕叔湘(1942/1982:121-122)讲得非常清楚:“以上例句所以采用外位句法,不全是因为重视外位语。……是因为加语合上端语,如……,未免太长太累赘,所以利用‘外位’句法把他们拆开,可以舒缓语气。”^②因为本位语与同位语并置在一起,太累赘,为了舒缓语气,把其中之一外置,是语用的原因。

① 刘街生(2004:7)认为,外位语的提出是将其从同位语中剔除出去。笔者不认同这种看法。

② 端语即中心语,加语即修饰语(参见吕叔湘,1942/1982:19-20)。这里的加语是指同一性加语,即同位语。“同一性”不是领属性,也不是狭义的形容词性(参见吕叔湘,1942/1982:73)。

不仅如此,同位关系也与语用关系紧密相关。高名凯(1948/1957:337)认为:“它的唯一作用是在于‘重言以解前文’。”其认为“对注”的作用完全是“重言以解前文”,同位项之间是一种解释关系。这种解释关系就是一种外在的语用关系。刘探宙等(2014)认为,“在线生成是汉语同位同指组合的实质”,刘街生(2004:294)也看到了同位组构的语用特征,认为“同位组构的实现往往具有话语依赖性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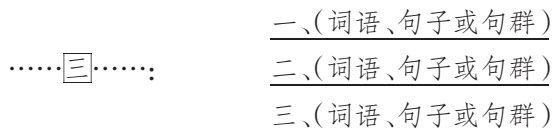
4.3 “同在一位”之所指

所谓“同位”,如黎锦熙所言,“于一单句中,两个以上之实体词同在一位,而以后词复指前词者……”,即“同在一位”。那么,什么是“同在一位”呢?黎锦熙等(1957:497)认为:“同位,就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、短语或子句同指一个事物,而又用在同一成分的位置上的。”张志公(1959/1962:157)也认为:“用两个词或者词组,指同一种事物,作同样的句子成分……”“同在一位”是指作同样的句子成分,而非在句中的位置相连。是否“同位”取决于句法功能。吕先生外位语概念的提出实际上看到了“同位”的本质。本文所说同位后项其实皆为外位语。

5. 结语

由于与总提中的数词具有复指关系,而“是”的缺乏不能使各分承成为独立的分句,标目化结构只能是总提数词的同位成分,即总分同位的后项。标目化结构最终成为一种框架,一旦进入该框架,不管结构如何复杂,皆可成为一个与总提中数量词功能相同的句子成分。

标目化的总分同位结构可图示如下:



参考文献

- 高更生 1990 《汉语语法专题研究》,山东教育出版社。
高名凯 1948/1957 《汉语语法论》,科学出版社。
胡裕树(主编) 1962/2006 《现代汉语》,上海教育出版社。
黄伯荣 廖序东(主编) 1980 《现代汉语》(下),甘肃人民出版社。
黄伯荣 廖序东(主编) 2002a 《现代汉语》(下),高等教育出版社。
黄伯荣 廖序东(主编) 2002b 《〈现代汉语(增订三版)〉教学说明与自学参考》,高等教育出版社。
黎锦熙 1924/1953 《新著国语文法》,商务印书馆。

- 黎锦熙 1933 / 1958 《比较文法》，科学出版社。
- 黎锦熙 刘世儒 1957 《汉语语法教材》第一编，商务印书馆。
- 黎锦熙 刘世儒 1962 《汉语语法教材》第三编，商务印书馆。
- 吕叔湘 1942 / 1982 《中国文法要略》，商务印书馆。
- 吕叔湘 朱德熙 1952 / 1979 《语法修辞讲话》，中国青年出版社。
- 刘世儒 1957 《论复指成分》，《语法和语法教学——介绍“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”》，人民教育出版社。
- 刘街生 2004 《现代汉语同位组构研究》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。
- 刘探宙 2016 《汉语同位同指组合研究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。
- 刘探宙 张伯江 2014 《现代汉语同位同指组合的性质》，《中国语文》第3期。
- 马建忠 1898 / 2010 《马氏文通》，商务印书馆。
- 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学语文室(编) 1984 《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(试用)》，人民教育出版社。
- 邢福义(主编) 1991/2004 《现代汉语》，高等教育出版社。
- 叶南薰 1958 《复说和插说》，新知识出版社。
- 张志公(主编) 1959 / 1962 《汉语知识》，人民教育出版社。
- 赵元任 1979 / 2005 《汉语口语语法》，商务印书馆。
- 朱英贵 1994 《复指短语的辨识》，《汉语学习》第6期。

(责任编辑:王志军)